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精神

坚决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 奋力开创新时代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新局面

吴英杰主持会议

商报讯(西藏日报 常川 蒋翠莲 陈跃军) 2月12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中央有关精神,研究加强新时代全区公安工作等项。

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对机要密码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机要密码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机要密码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开创机要密码工作新局面。

会议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区公安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向全区广大公安民警及家属表示慰问。会议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坚

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同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服从党的命令,听从党的指挥,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里。要坚持把做好反分裂工作、维护国家安全作为核心任务,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和防范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防患于未然为原则做工作,以防止出大事打基础做准备、以敢于担当落实责任为标准看干部,认真贯彻区委既定维稳部署,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困难麻烦由政府解决、把方便实惠送给群众,把保平安与保民生结合起来,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维护稳定,落实好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文明执勤,着力在便民利民上下功夫,在凝聚人心上下功夫,用公安民警的辛苦甚至委屈换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加强公安队伍自身建设,提高公安工作能力水平。广大公安干警要严格落实党员干部不得信仰宗教的规定,影响带动家人理性对待宗教,过好今生幸福生活。各级党委要关心公安工作和公安民警,加强对公安工作领导,解决公安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对因公牺牲同志的家属特别是其

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子女,要切实安排好、照顾好,让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

会议原则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会议强调,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坚决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继承弘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以不惜脱一层皮、掉一身肉的干劲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坚定信心、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生态各项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以优异成绩给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新时代答卷。

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得到综合保障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决策部署,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总体要求,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抓实抓细,确保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到人、责任到岗、措施到位。

文/记者 韩海兰 图/记者 德吉曲珍



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对于确诊和疑似新冠肺炎患者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按照国家要求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

对确诊和疑似的新冠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的,临时性纳入我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将自治区药监部门临时审批或备案的藏药制剂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累计拨付810万元预付金

对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和定点发热门诊,由自治区和各地市经办机构按一定额度拨付预付金,目前已累计拨付810万元预付金,以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保证

救治工作顺利进行。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不执行异地转外(跨统筹区)就医住院比例降低10%的调减政策。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坚守岗位、正常营业,确保防疫药品、用具等医疗物资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且被相关部门处理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将按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将依规解除服务协议。明确对因疫情造成近期待期申报缴纳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在补收时将全部免收利息和滞纳金等费用,在此期间其医疗保险待遇可正常享受。

该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医保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防疫期间确保诉讼服务安全高效

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要求,全力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积极实施露天办公、线上开庭等新举措,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服务权益的同时做到了诉讼服务安全高效。

记者 卢彪

防疫、普法两手抓 保障当事人人身安全

“自2月3日正常上班以来,结合前来咨询、立案人员较多的实际情况,为避免人员聚集环境闭塞带来健康问题,我院诉讼服务中心采取了露天办公的模式,在院内设立导诉台,合理安排每日导诉人员,全天候为来访人员进行答疑解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截至2月7日,该院累计接待当事人62人,发放诉讼材料28份。

同时,为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健康安全,严格做到来访人员体温测量必测、答疑解惑戴口罩、工作场所勤消毒、办公环境多通风等,确保防疫工作落到实处。

“您的这个问题我帮您解答清楚了吗?”“您看一下这个防疫宣传手册和宣传单。”

这是导诉人员接待当事人的一段对话,防疫期间,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还为每一位来访的当事人发放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做到了防疫宣传、普法宣传两手抓。

网上立案、线上开庭 全力保障当事人权益

自2月3日以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出台相关举措,加大网上立案审核力度,严把审核关,积极引导当事人完成网上立案工作,有效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截至2月7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累计网上立案100余件。

“疫情当前,很多当事人无法到法院来参加庭审。为此,我院全面启用线上开庭模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月5日上午,该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通过与当事人沟通,获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互联网法庭顺利审理了3起民事案件;2月6日上午,通过三方远程视频开庭审理了一起刑事案件。法官、公诉人、被告人分别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利用远程视频庭审系统,实现了语音、视频、物证展示等实时多项传输,完成庭审;2月7日上午,通过便携式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一起刑事案件取保候审案件。

现阶段,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已建



图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的一例互联网庭审现场。(图由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供)

成互联网法庭1套,便携式互联网法庭1套,三方庭审系统1套,拟计划再建设便携

式互联网法庭5套,以满足网上开庭审理需要。